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中心〔2015〕148号

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征求第四轮学科评估 “绑定参评”意见的函

各学位授予高校：

在2012年第三轮学科评估中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（简称学位中心）为了解决学科间材料不合理整合的问题，对部分“相近学科”实施了“绑定参评”的做法，即：“相近学科”（如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”与“软件工程”学科）必须同时申请参评（或自主选择均不参评），不能选择其中部分学科参评。这种“绑定参评”的做法得到参评单位的普遍赞赏。

目前，学位中心正在进行第四轮学科评估方案的调研与论证。调研过程中，绝大部分高校建议应加强“绑定参评”做法，以进一步解决学科间材料不合理整合问题，更加真实地反映本学科水平，同时有利于学校全面审视学科布局的真实情况，以便更科学的进行规划与建设。学位中心根据有关高校和专家建议，设计了7种“绑定参评”方案。为了更广泛的了解高校意见，审慎制定绑定参评规则，现面向各学位授予高校征求意见。

现邀请你单位填写《第四轮学科评估“绑定参评”方案调查问卷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调查问卷），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后，于2015年11月27日前将调查问卷传真至010-82379489，

或扫描发送至 xkpg@cdgdc.edu.cn。

联系人：任超、陈燕

联系电话：010-82378223、13488787179

电子信箱：xkpg@cdgdc.edu.cn

附件：第四轮学科评估“绑定参评”方案调查问卷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2015年11月16日



附件

第四轮学科评估“绑定参评”方案调查问卷

学校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

学科评估是指对具有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估。学位中心初步设计的 7 种“绑定参评”方案如下，请在你单位认为最合适的方案前打√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；如有其它意见，请另附页。

注：下述“博士一级授权”是指“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”，“博士二级授权”是指“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”，硕士学位授权类推。

一、按学校整体参评

本校所有满足以下条件的一级学科，须同时申请参评（或自主选择均不参评）。

方案一：具有“博一”、“博二”、“硕一”授权的一级学科

本校具有“博士一级授权”或“硕士一级授权”或至少有一个二级学科具有“博士二级授权”的一级学科，须同时申请参评（或自主选择均不参评）。

方案二：具有“博一”、“博二”授权的一级学科

本校具有“博士一级授权”或至少有一个二级学科具有“博士二级授权”的一级学科，须同时申请参评（或自主选择均不参评）。

方案三：具有“博一”授权的一级学科

本校具有“博士一级授权”的一级学科，须同时申请参评（或自主选择均不参评）。

二、按大学科门类参评

将所有学科按照人文、社科、理学、工学（分 4 组，见附录 1）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分为 11 组。本校同一组中所有满足以

下条件的一级学科，须同时申请参评（或自主选择均不参评）。

方案四：组内具有“博一”、“博二”、“硕一”授权的一级学科

本校具有“博士一级授权”或“硕士一级授权”或至少有一个二级学科具有“博士二级授权”的一级学科，同一组内的学科须同时申请参评（或自主选择均不参评）。

方案五：组内具有“博一”、“博二”授权的一级学科

本校具有“博士一级授权”或至少有一个二级学科具有“博士二级授权”的一级学科，同一组内的学科须同时申请参评（或自主选择均不参评）。

方案六：组内具有“博一”授权的一级学科

本校具有“博士一级授权”的一级学科，同一组内的学科须同时申请参评（或自主选择均不参评）。

三、按学科群参评

方案七：按学科群绑定参评

将“相近学科”组成学科群，同一学科群内所有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应同时参评（或自主选择均不参评）。

若你单位赞成方案七，请在第三轮学科评估划分学科群（见附录 2）的基础上，补充你单位认为还应该进行“绑定参评”的“相近学科”。

四、其他方案（可另附页）

附录 1

工学门类建议分组方案

工学一组(9个学科): 0803 光学工程、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、0808 电气工程、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、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、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、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、0835 软件工程。

工学二组(15个学科): 0815 水利工程、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、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、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、0819 矿业工程、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、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、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、0827 核科学与技术、0828 农业工程、0829 林业工程、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、0831 生物医学工程、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、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。

工学三组(8个学科): 0801 力学、0802 机械工程、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、0806 冶金工程、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0823 交通运输工程、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、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。

工学四组(4个学科): 0813 建筑学、0814 土木工程、0833 城乡规划学、0834 风景园林学。

若你单位对上述“建议分组方案”另有建议,请在下方说明(可另附页):

附录 2

第三轮学科评估“绑定参评”的一级学科

一、以下相关学科组合中，对于满足参评条件的一级学科，须整组同时参评。

第 01 组：“0202 应用经济学”与“0714 统计学”

第 02 组：“0701 数学”与“0714 统计学”

第 03 组：“0710 生物学”与“0713 生态学”

第 04 组：“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”与“0835 软件工程”

第 05 组：“0819 矿业工程”与“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”

第 06 组：“0905 畜牧学”与“0909 草学”

第 07 组：“0907 林学”与“0834 风景园林学”

第 08 组：“1002 临床医学”与“1011 护理学”

第 09 组：“0601 考古学”、“0602 中国史”和“0603 世界史”

第 10 组：“0813 建筑学”、“0833 城乡规划学”和“0834 风景园林学”

二、艺术学门类学科“绑定参评”规则如下：

1.若“1301 艺术学理论”满足参评条件，则“艺术学理论”须与“1302 音乐与舞蹈学”、“1303 戏剧与影视学”、“1304 美术学”、“1305 设计学”中至少一个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同时参评。

2.满足参评条件的“1304 美术学”与“1305 设计学”须同时参评。

请按上述格式补充你单位认为还应该进行“绑定参评”的“相近学科”（可另附页）：